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函字〔2012〕8号

关于征集《教育决策参考》（辽宁）稿件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为畅通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的渠道，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和教育管理水平的提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辽宁教育研究院联合创办了内部资政刊物——《教育决策参考》。自创刊以来，已有多项成果得到省政府领导、省教育厅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为更好地发挥该刊的作用，现面向广大专家学者征集优秀稿件。

一、稿件选题与类型

所提供稿件要紧密围绕落实《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促进教育科学发展为主题，力求为党和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具体类型可包括：

1. 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和值得重视的潜在问题等的诊断分析；
2. 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涌现出的新经验的凝练；
3. 破解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的对策建议；
4. 对教育全局或某些关键领域的形势变化或改革发展趋势做出的判断等。

二、稿件要求

1. 观点清晰明确，信息真实可靠，对策（建议）务实科学、富有建设性。

2. 逻辑严谨，结构合理，文字精炼（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特别的不超过 5000 字）。

3. 实事求是，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禁捏造或夸大问题。

三、激励措施

1. 凡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研究基地专项课题承担者，均须根据有关规定按年度向《教育决策参考》提供“咨政报告”。未按期提供者，将不得申请结题。

2. 提倡其它各类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者积极向《教育决策参考》提供科研成果，如被采用并获得有关领导批示，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课题免于鉴定。

3. 鼓励非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承担者积极向《教育决策参考》提供研究成果，如被采用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稿件受理

1. 投稿时，请注明是否属于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及课题类别，并注明主要作者的单位名称、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2. 投稿时，请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各一份。如研究内容涉及敏感问题，请将文稿刻录光盘后送交。

稿件纸质文本邮寄至：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603 室），邮编：110034。

稿件电子文本发送至：sy86896402@163.com。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德诚；

联系电话：024-86896402。

